

证券代码：430005

证券简称：原子高科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##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审议通过：

任命张利达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总法律顾问、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止，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张利达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（总会计师）、总法律顾问；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张利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利达先生，1989 年 4 月出生；2011 年至今，就职于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；北京中同蓝博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、总经理；财务共享中心主任；现任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（总会计师）、总法律顾问、董事会秘书。

### 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聘任张利达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（总会计师）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张利达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张利达先生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和能力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张利达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（总会计师）、总法律顾问、董事会秘书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7 日